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阳农局财字〔2023〕1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平定县、郊区、城区、矿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盂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和资金管理有关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预算，充分考虑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现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分配计划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89 万

元，按照脱贫村数量、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及脱贫劳动力分布情况、各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其中平定县 602.5 万元、盂县 604 万元、郊区 194.5 万元、矿区 41.5 万元、城区 1 万元、高新区 45.5 万元。

二、资金用途指导计划

(一) 市级领导包村扶持资金 360 万元。对我市市级领导定点联系帮扶的 36 个村，每村给予 1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解决包扶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等。

(二) 脱贫保险专项资金 310 万元。用于“3+N”脱贫综合保险”的市级保费部分的补助，包括防返贫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保险，确保不出现因病、因灾、因意外防贫，按照全市脱贫人口 23922 人、监测对象 1220 人，共计 25142 人进行分配。

(三) 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 6 个集中安置点的后续扶持，包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产业就业帮扶及村（社区）治理等，按照全市现有的 6 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所在县区进行平均分配。

(四)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政策性补助资金 100 万元。用于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等政策性就业帮扶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按照各县区的脱贫劳动力人数进行分配。

(五) 帮扶主体奖补资金 145 万元。主要用于认定为市级帮扶主体的企业、合作社、帮扶车间等带农益农主体予以补助。其中：龙头企业 7 家 70 万、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家 25 万、帮扶车间

2家10万、帮扶超市5家25万、农产品加工企业3家15万。

(六) 脱贫村产业发展补助资金514万元。用于76个脱贫村、有脱贫人口的低收入村产业发展和村集体经济发展，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强化收益分配到户。

县区级要切实履行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绩效主体责任，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可按照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不仅限于本指导计划要求，调剂衔接资金使用，实施项目不足部分由县级补齐。

三、资金监督管理

1. 拨付要及时。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号)和《阳泉市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阳财农〔2021〕21号)等政策要求，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要加快资金拨付，在收到资金后尽快完成拨付，同时将资金使用计划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2. 管理要规范。资金使用要实行项目化管理，资金拨付要对应到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库中的项目，要实现资金和项目关联，与受益户关联。加强项目论证、录入工作，增加扶贫项目储备，防止出现“项目等资金的”情况，造成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

3. 运行要透明。省、市、县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并标明“12317”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 考核要严格。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情况将作为对县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县区要建立完善对衔接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项目与脱贫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和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5. 问责要有力。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财监部门做好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凡是骗取、套取、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举报电话“12317”，接收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2023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2023年5月30日

抄送：市财政局

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